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	60歲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5年1月27日	2014年5月9日	監督戰略規劃及監管其實施情況，代表本公司處理對外事務及溝通事宜	無
柴繼軍先生 . . .	52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裁	2006年3月30日	2014年5月9日	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制定發展戰略及代表本公司從事業務活動	無
非執行董事						
吳斯遠先生 . . .	62歲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016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9日	就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並作出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忠先生 . . .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張磊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晶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6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我們的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6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5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

廖先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0)，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鐵路、電力及航空領域與基礎設施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合約能源管理)的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的主席。廖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公司(股份代號：873761)，主要從事提供智能交通綜合解決方案以及智能交通產品及技術服務)的董事長。

廖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柴繼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裁。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集團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柴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自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總裁。彼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2年12月起擔任天津漢華易美董事、自2015年2月起擔任視覺中國集團(香港)董事、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聯景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成都光廠董事以及自2025年3月起擔任大象視覺董事。

柴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6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青年報的攝影部編輯記者。

柴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斯遠先生，62歲，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5年3月起，彼擔任視覺華瀚(深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吳先生擔任華僑城集團的若干職位，包括擔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9)的副總經理、華僑城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16)的主席。

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吳先生擔任唱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吳斯遠先生於青島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青島華僑城」)及深圳皮皮王旅遊商品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皮皮王」)各自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青島華僑城的主要業務為旅遊項目開發及文旅景點建設，其營業執照因停止業務經營而於2024年6月27日被吊銷。深圳皮皮王的主要業務為旅遊紀念品的設計及生產，其營業執照因停止業務經營而於2004年2月27日被吊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斯遠先生確認，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各自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均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彼因該等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忠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

陸先生於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陸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並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自2012年3月起，陸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涌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自2015年2月至2018年9月，陸先生擔任維業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21))的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陸先生擔任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82))董事。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陸先生擔任超捷緊固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05))董事，自2025年11月起，彼擔任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陸先生現擔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雲積分科技有限公司及建新趙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陸先生於2006年7月於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陸先生已於2007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並已於2023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張磊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

張先生在電子信息及數字產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0年3月至2021年5月，彼先後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監事、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自2022年11月起，張先生擔任研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23))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軌道交通車輛車載電氣設備。

張先生於1992年1月取得中國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已於2022年11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李晶博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彼在香港大學港大經管學院擔任管理及策略學客座助理教授，並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同一領域的博士後研究員。自2019年1月起，彼一直於香港大學任教，現任該校經濟學高級講師，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課程的副課程主任及招生導師。

李博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之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農業、環境及區域經濟學博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柴繼軍先生 . . .	52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裁	2006年3月30日	2022年6月22日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制定發展戰略及代表本公司參與商業活動	無
陳春柳女士 . . .	50歲	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23年7月3日	2023年7月3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戰略投資	無
張宗堂先生 . . .	49歲	副總裁	2020年4月26日	2021年1月7日	負責內容製作及編輯管理、內容質量控制以及編輯團隊的發展	無
王剛先生	57歲	副總裁	2007年8月1日	2014年4月15日	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銷售計劃，以及銷售團隊領導及渠道管理	無
李毅先生	39歲	副總裁	2014年8月20日	2025年11月10日	負責監督AI影像創新項目的戰略規劃及實施，並推動技術開發、產品創新及商業化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焱先生	39歲	董事會秘書	2023年6月11日	2023年7月3日	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	無

關於柴繼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春柳女士，50歲，自彼於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彼亦自2025年3月起擔任大象視覺的財務負責人。

陳女士於財務及投資事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陳女士曾擔任優力集團的投資經理。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陳女士其後擔任中國信息技術知識服務網站北京創新樂知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陳女士擔任建銀國際醫療保健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副總監，並於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乾信文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合夥人。

陳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宗堂先生，49歲，彼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且自2020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編輯，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

自2003年7月至2020年4月，張先生先後於新華通訊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記者，其後擔任國內部政文採訪室副主任、新華社辦公廳副調研員及國內部分社業務管理室主任)，專業職稱為主任記者。

張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碩士學位。

王剛先生，57歲，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8月起彼曾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華蓋創意(北京)圖像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華夏集團副總裁及華夏視覺副總裁。

自1994年至2003年，王先生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供職。於2005年，王先生於TCL電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供職。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王先生於東芝電腦網絡(上海)有限公司供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3年3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軟件碩士學位。

李毅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曾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4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視頻產品經理，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AI影像創新業務部門負責人。彼其後自2025年3月起擔任大象視覺的總經理。

李毅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視和陽傳媒製作部製作人。在此期間，彼領導製作多部紀錄片及宣傳片，如《北京同仁堂20週年》。

李毅先生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人力資源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透過美國中部理工大學與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的合辦課程於中國獲得美國中部理工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

李森先生，39歲，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公司前，李森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期間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任職。彼於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擔任高級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彼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71））資本運營總監及證券事務代表。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89））（「億陽信通」）的董事會秘書。

李森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意大利語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9月於澳門取得澳門大學歐洲研究碩士學位。李森先生已於2017年3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2023年4月18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億陽信通及李森先生（時任億陽信通的董事會秘書）實施監管措施（「**監管措施**」），形式為發出予以監管警示的決定，原因為其就投資者查詢作出不當回應，未能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於2023年3月23日，億陽信通於上證e互動平台表示，其正開發基於預訓練GPT模型的應用程式。此後，其股價於3月24日及3月27日觸及每日漲停板。於3月27日，億陽信通發佈澄清聲明，表示其並未開發或銷售BERT或ChatGPT等AI模型，且其AI相關應用產品主要用於面向客戶的服務。因此，早前的陳述欠周全，並可能已引起誤解（「**該事件**」）。該事件主要歸因於對其在投資者互動平台上所發表聲明的完整性及客觀性審核不足。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監管措施不構成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行政處罰；(ii)根據現行有效的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法律法規，李淼先生並未因該事件而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亦未被禁止擔任上述職務；及(iii)根據中國法律，監管措施本身並不對李淼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構成法律障礙。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淼先生擔任A股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資格有效，且並無事實及／或情況顯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李淼先生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ii)該事件涉及的不合規行為並非故意，且不涉及對李淼先生欺詐及不誠實行為的調查結果，亦未引起對其誠信的質疑，本公司認為李淼先生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合適性不受該事件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魏麟灃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魏先生自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投資部總監。

魏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供職。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魏先生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稅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顧問，負責開發轉讓定價模型及政策。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魏先生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戰略與併購部門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領導相關項目的融資及投資分析。魏先生隨後於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加入北京普拓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董事，負責先進製造、新能源及消費品領域的投資及併購活動。

魏先生於2010年10月獲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計算機輔助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的註冊稅務師證書。

潘秉揚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潘先生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Asia) Limited(一間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及受信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彼目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34))、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6))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0))各自的聯席公司秘書。

潘先生於2012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社會政策及行政)，並於2019年10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潘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個委員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實施及有效性、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及投資業務的合規控制、審閱及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工作，以及與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溝通、監督及核證。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先忠先生、張磊先生及吳斯遠先生。陸先忠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評估，制定及審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磊先生、陸先忠先生及吳斯遠先生。張磊先生擔任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選擇及建議候選人，以及制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擇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先忠先生、吳斯遠先生及李晶博士。陸先忠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杰先生、柴繼軍先生及陸先忠先生。廖杰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與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以及於本公司運營所在行業的行業經驗。我們有三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一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有1名女性董事及5名男性董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人選時持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中高級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在各層級保持均衡的性別比例。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5月18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廖杰先生為吳玉瑞女士及廖道訓先生之子，吳玉瑞女士與廖道訓先生為夫婦關係，並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與委任我們的董事有關的資料，或須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的與任何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載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股價異常波動及[編纂]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我們，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於[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基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其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除廖杰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其薪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責任、風險及承擔、我們企業利潤的完成率、我們目標責任制的評估結果、我們各公司部門的績效評估架構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而釐定。除上文及「財務資料」、「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其他款項。